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卷七十七

積貯

上

穀用出於委積而春頒秋斂旅師固以聚爲散焉
後世常平義倉之設皆師其意乃或舉廢不常則
緩急奚賴

聖朝念切民依廣爲儲備而出易以時兩浙倉庾所在
興積不待散利施惠而民食已足恃矣志積貯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以保息六養萬民四曰恤貧

周禮地官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禮記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漢書食貨志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

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人便之

通典永平五年作常滿倉

晉書食貨志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糴以利百姓

謹按常平倉始於耿壽昌然是時止令邊郡築倉其餘郡國尚未舉行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則亦非通行可知至晉泰始四年立常平倉其時吳尚未平是浙省於漢晉時固未嘗有常平倉也然常平之設實昉於此故遞詳之以見原始

通典宋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凋穀踊富商蓄米日盛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畱一年儲餘皆勅使糶貨爲制平價

隋書食貨志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

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

謹按隋時浙省設立社倉無憑考據但云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則浙省之設立當亦始於此矣

通典唐貞觀初天下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有差

唐書食貨志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

錢

謹按唐書食貨志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畧盡元宗即位復置觀此則浙省諸州義倉在唐代雖不可考然與時廢興其大畧當不甚相遠又德宗時趙贊言常平倉廢垂三十年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獨不及江南道則是時浙省諸州常平之廢蓋久矣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六年制諸道州府有少糧種處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中有

司更不收管內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從之

文獻通考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從之

文獻通考乾德元年詔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糶與

貧民不過一斛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
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

文獻通考司馬光言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
非獨李愷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
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
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
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

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
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
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
以何穀賑贍乎臣切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
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
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
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
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

續文獻通考隆興二年詔司農少卿陳良弼往浙東
點檢常平等倉良弼言比點檢七州常平倉其間
失陷借支壞爛失收米麥共二十七萬六千二十
餘石并常平錢一萬四千四十餘貫乞委提舉官
徧詣所屬剗刷餘省錢米償納如所償未足俟收
納秋苗日盡償從之

續資治通鑑乾道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
管營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言

戶部營田率爲有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

文獻通考乾道八年知台州唐仲友言鰥寡孤獨老幼疾病之人乞依乾道七年例取撥常平義倉賑給上命以常平米抵價出糶以義倉米賑濟

朱子延和奏劄臣比因講求荒政復有事雖非今日拯救之急而實異時久遠之利不敢不言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

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官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中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矣其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千人戶納到息米已申府照會將來依前

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
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
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
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
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强妄意欲乞聖慈特
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
制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
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

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出納收到息米十倍
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
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
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
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
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伏望聖慈
詳察特賜施行取進止

朱子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竊惟常平之

法所以準備災傷廣行賑給民命所係利害非輕
今衢州當職官不能計度軍儲應副支遣而坐指
常平儲蓄之備以爲一時之用雖原其情實未必
有他情弊而隳廢法度耗散儲蓄漸不可長故臣
昨來不欲便具奏劾只具狀申尚書省乞與敷奏
依法施行意謂朝廷必須薄行責罰以戒後來今
乃一無所問亦不畧行戒約即在本司何以約束
諸郡況今來旱勢已成衢州尤甚城中米價已是

七十文足一升兼本州水路淺澁尤宜愛惜不可
違法妄有侵耗欲望將本州當職官吏畧加責罰
或念其委實欠闕軍糧即乞朝廷別行應副嚴行
約束今後不得輒將常平官物妄有侵支實爲久
遠之利伏候勅旨

續文獻通考嘉熙三年九月以江湖浙東旱傷詔諸
路提舉常平司覈所部州縣常平義倉之儲以備
賑濟仍飭制總司令後毋輒移用違者坐之

元史食貨志常平倉至元六年始立八年以和糴糧及諸路倉所撥糧貯焉

續文獻通考至大二年九月立常平倉延禧四年二月勅郡縣各社復置義倉至治元年五月御史劉恒請興義倉泰定二年九月以郡縣饑勅有司治義倉至元元年立常平倉

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續文獻通考正統五年正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
官領勅分詣兩畿各省府州縣立預備倉發所在
庫銀糴糧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
散官旌其門

明實錄成化中勅藩司言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
以廣儲蓄備旱潦爲民賴也比久廢弛宜覈實見
在儲蓄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贖贖糴爲
備有不敷聽於存畱糧內借撥或於各里上中戶

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令殷實有行
止者主之至通司官吏實收虛放爲侵盜者論如
律衛所地亦如之

明實錄嘉靖中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古
之義倉若立倉於州縣則窮鄉就倉旬日待斃宜
貯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
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戶捐穀多寡各貯於倉而
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

歲則計戶而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
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聽於民第令登記冊籍以
備有司稽考則既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
路之苦從之

續文獻通考嘉靖十二年戶部尚書許瓚言郡縣贖
鍰引稅多乾沒無稽宜令糴穀備賑從之

國朝事例

大清會典凡常平等倉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該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終造報戶部如有假公潤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叅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 十三年又議准積穀賑濟

務令修葺倉廩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糶糶平價不
許別項動支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
秋冬糶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
給散災戶貧民有司實力奉行 十八年議准捐
輸賑荒見任官員鄉紳願納米一千石或銀一千
兩以上者加級納米一千石銀一千兩以下至米
一百石銀一百兩以上者分別紀錄商民納米五
十石銀一百兩者給扁旌獎納米一百石銀二百

兩者給九品頂帶納數多者遞加職銜生員俊秀
准納米入監讀書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
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
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
本鄉敦重良善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
收償還每石取息一斗年終州縣將數目呈詳上
司報部管倉人儲穀繁多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
吏培克者照侵欺正糧例處分有強派抑勒借端

擾民者該督撫題叅治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
平倉穀畱本地備賑義社倉穀畱本村備賑永停
協解外郡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戶部爲積貯天下本計等事
覆河南道御史條奏一欸內開嗣後文武官員捐
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准紀錄一次比此多捐者
照所捐數目准其紀錄俊秀人等捐穀四百石或
米二百石廩生捐穀一百六十石或米八十石增

生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附生捐穀二百四十石或米一百二十石青衣生捐穀三百石或米一百五十石俱准作監生富民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給九品頂帶榮身捐穀一百石或米五十石該地方官給扁旌獎又敬陳微臣一得之愚等事覆直隸巡撫題富民捐穀六百石或米三百石准給八品頂帶榮身將此一欸應入各省常平倉捐納事例之內令其捐納所捐米穀交與州縣官將

常平等倉修理收貯該地方官照倉斛收取按季
造冊申報督撫如陸續捐輸米穀積蓄若多該督
撫題請停止其捐納米穀仍照前捐納銀兩州縣
衛所官陞遷離任同正項錢糧一併交代接任官
若有浥爛侵蝕短少等弊該督撫指名題叅此項
捐納米穀該地方官出給實收之時註明米穀交
倉月日申報該撫咨報戶部到日換給執照將所
捐月日轉咨吏禮兵三部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
上諭積貯米穀最爲要務倘能實有益藏則歲遇凶荒
必不至於饑餒但小民不知儲蓄每於豐稔之年恣
意糜費一遇歉歲即坐困不支今正值麥石收穫之
時應行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戶量力捐輸積
貯該州縣官以輸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冊籍其秋

禾收穫以後亦以此例舉行如春月轉貸於乏穀之民俟秋月即照此數償還備用每歲當收穫遵行此捐輸之法不數年間米穀充裕縱使歲偶不登何至閭閻艱於粒食爾等與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臣等遵奉

上諭今正值麥石收穫之時應行各該督撫令州縣衛所官員勸諭鄉紳士民人等令各戶量力所不能論幾石幾斗聽便捐輸該州縣衛所官員將輸納

之人姓名麥石數目造報該撫秋收後亦照此捐
輸積貯若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穫時即照
原領米麥之數交納如有不肖官員混行抑勒多
收情弊事發即照私派錢糧例處分每歲收穫時
俱照此遵行至於收納米麥該州縣衛所官員於
所屬地方城市鄉村適中之處酌量設倉幾所於
本地方紳耆老內令公舉誠實可任者交付管
理敬謹收貯無致沓爛一切借貸償還該管之人

俱造冊呈明地方官用印存案凡此捐輸乃爲小
民代謀積貯如有竟不捐輸者將姓名另記一冊
設遇蠲免錢糧此戶不准蠲免其地方官員將此
捐輸米麥應不時稽察交代收受時俱照正項錢
糧交代收受該知府於歲終察勘詳明該撫該撫
將捐輸總數造報戶部遇有司薦舉時於事蹟內
註明勸輸有法字樣方准薦舉若有官吏侵蝕等
弊卽照虧空正項錢糧例處分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二年正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議覆浙江巡撫張鵬翮會同總督興永朝疏稱
浙省產麥無多所收不敷民食且夏麥貯倉易於
沱爛而鄉紳士民咸願夏秋併作一次每畝捐穀
四合如零星小戶力不能輸者聽從其便至於修
理倉廩如有舊設倉基該地方官設法修葺如無
倉基之處擇於空濶寺院亦令捐修備貯毋許派

擾里民仍舉誠實紳衿耆老管理至次年耕種之後聽民借貸借存各半以備不虞定限十月內還倉其管理之人不許扣剋侵運并州縣等官不許抑勒多收如有違者照私派例處分交代照正項錢糧收受各府每於歲終詳明報部等因應照該督撫所題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戶部爲請照江南開例捐監

積貯等事議覆浙江巡撫黃秉中疏稱江寧開例
納監部覆奉

旨允行江浙二省爲財賦之地人民繁庶今若止於江
南開例捐納則湖廣江西之米俱聚集江南糶賣
不能到浙而浙省捐納之人亦必將米運赴江南
浙米勢必騰貴民食愈致艱難請於浙江亦開納
監之例杭嘉湖三府各捐米十萬石或穀二十萬
石其八府各捐米五萬石或穀十萬石俟捐足之

日即行停止至客商販米來浙路程較江南稍遠故價值亦稍貴捐納數目應量爲酌減庶捐納之人無有趨避等因查先經江寧巡撫張伯行會同總督噶禮以各屬倉廩空虛積貯之法請開常平倉納監事例經九卿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請於浙江亦開納監之例以裕倉儲應如所題照江南捐納監生之例捐納監生俟捐足之日即行具題停止再查杭嘉湖等府

與江南交界米價自應畫一旦台溫等府連年豐收米價亦屬平賤應將該撫所請捐納數目量爲酌減之處無庸議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欽奉

上諭

恭紀
首卷

行令總漕截畱漕米五萬石撥運浙江杭州

府以備積貯隨經大學士蕭永藻等議准又將截畱江南江寧府之十萬石米內撥出五萬石一同

運至杭州府收貯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欽奉

上諭

恭紀
首卷

浙江再截留漕米十萬石收貯杭州府以備

賑濟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議覆浙江巡撫徐元夢題稱浙省奉

上諭先後截留漕米二十萬石加謹收貯以備不時之

需先經平糶米十萬石時已秋成買補在即後次

截畱之十萬石俱經收貯仁錢等九縣倉廩但各縣倉房昔年俱照額徵米數建造今屆開徵新糧之際難以並貯議在省城之廣豐倉舊址建造倉廩二百四十間收貯現在飭行興建委員督造外所需工費臣等率同司道府縣各官捐濟相應題明等因前來應移咨該撫俟倉廩造完之日題報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戶部爲籲懇

皇恩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屠沂題稱浙省人稠地狹民
間素少蓋藏每遇歲歉米價騰貴小民多致乏食
我

皇上軫恤民隱於康熙五十三年間兩次截留漕米二
十萬石預備積貯是以五十五五十八兩年水旱
災荒不待輓運即支動截漕米內賑米一十二萬
二千五百五十石零今秋被旱成災之仁錢等二十

八縣二所已經題請蠲賑其續報之於潛等十一
州縣三衛所乏食災黎亦俱引領望賑但二次截
畱米內止存米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零目下
動賑之後將來未有積貯其常平倉陸續收捐存
倉米穀查寧台溫處四府連穀折算米二十萬一
千一百八十七石零俱係環山濱海撥運維艱久
經題明畱備本處之用至於杭嘉湖紹金衢嚴七
府屬收捐米穀連穀折算及義田餘租共米四千

四百餘石現在儘數撥賑毫無儲蓄宜早爲籌畫
庶幾有備無虞請於浙省本年應徵漕米內截畱
二十萬石以裕積儲杭州府存貯十五萬石金衢
二府各分貯二萬石嚴州府分貯一萬石其賑過
及現動之原畱漕米仍於生俊捐納案內補項再
照浙地卑濕米貯日久不無沴爛之虞請於夏秋
青黃不接之時借放兵匠月糧俟冬徵南米照數
撥還等因會同督臣滿保合詞具題前來應如所

題將浙省六十一年起運六十年分杭嘉湖三府
屬應徵漕糧內均派截畱二十萬石分發各府加
謹收貯毋致浥爛如遇應用之時題請動用再查
截畱漕糧原爲預備積貯使臨事免轉移之勞若
將前項所截漕米借放兵匠月糧恐不能按時還
項如遇應用之時反致有悞應將該撫題請畱漕
米石於夏秋借放兵匠月糧之處毋庸議本月十
一日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戶部爲仰體

聖衷等事議覆原任浙江巡撫屠汧疏稱浙省年來屢被災荒捐穀不敷賑濟已將五十三年截畱漕米儘數動賑復動新漕湊用前項漕米應於收捐生俊案內米穀補還緣從前海塘開捐以致常平之例暫停今海塘之例已停常平事例復開是可捐補還項但常平之例數重人皆趨少避多報捐寥

寥以致漕米不能速補惟有倣照河工捐貢捐監之例米石數目無論本省外省俱准於杭州府永濟倉捐納庶原項易於補足俟補清之日分別州縣於常平倉收捐備賑等因會題前來應如該撫所請照六十年題定河工之例先於杭州府永濟倉收捐補項照數補完之日分別州縣於常平倉收貯備賑將四十九年所題杭嘉湖三府各收十萬石其餘八府各收五萬石之數撥補滿足即行

具題停止可也奉

旨依議

浙江通志卷七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卷七十八

積貯

中

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二日欽奉

上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意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聞各省漸行社倉之法積蓄

於豐年取資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虞朕心深爲嘉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畱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害此則爾督撫所當加意體察者也又聞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但偶有短少之處令其添補每至多索數浮於所少之外理應將原銀發還仍於原封內照數補足交納庶可免多索之弊此雖細事督撫大吏亦不可不畱心體察嚴

飭有司以除民累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上諭

恭紀
首卷

因浙江等省豐收宜及時儲蓄畱爲緩急之

需倉貯虧缺者速行買補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戶部奉

上諭

恭紀
首卷

因江南浙江豐收著督撫動項就近採買穀

石於省倉及府州縣應貯之處加謹收貯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欽奉

上諭積貯倉穀關係民生最爲緊要朕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嚴飭州縣及時買補虧欠昔年之數無如苟且遲延奉行不力即如原任直隸總督李維鈞仍奏稱各屬倉穀已補足七八分及今冬發倉賑濟虧空甚多若非截畱漕米發給通倉窮民幾至失所昨據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穀請支動正項買補一面嚴追本官還項朕已交與九卿議行今直省地方俱定限三年將一應倉穀務期買補完足不得顆粒

虧欠三年之後朕必特差官員前往盤查如有虧空
定行從重治罪倘有不能補足情由著該督撫題奏
凡虧空錢糧猶可勒限追完無損國帑若虧空倉穀
則一時旱澇無備事關民瘼非小是虧空倉穀之罪
較虧空錢糧爲甚自宜嚴加處分並著內閣九卿確
議定例具奏欽此

雍正四年五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議覆浙江巡撫李衛疏稱奉

上諭湖廣今歲收成豐稔著動支庫銀採買穀石收貯此時只宜陸續採買若民間穀價稍昂即便停止俟明年再行採買江南浙江今歲俱獲豐收著落該撫就近商酌若亦可動項採買著即一面定數奏聞一面採買欽此經前署撫臣傅敏准咨行司欽遵去後茲據布政使佟吉圖詳稱杭嘉湖紹四府屬縣於秋成收穀之後盡行礮米貯穀者少應俟今歲秋成採買同存穀數多之象山定海黃巖太平永嘉

樂清瑞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遂昌雲和龍泉慶
元景寧等縣毋庸購買其寧台金衢處等府係產
穀之處但浙江潮濕難於多貯今應量爲陸續採
購雍正三年分耗羨解司積儲銀一萬七千五百
六十兩六錢一分不敷備穀之需應再酌動庫銀
一萬三十九兩三錢八分通共銀二萬七千六百
兩先勻給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臨海寧海金華蘭
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西安龍游江山常山

建德淳安等十九大縣每縣各發銀一千兩又天台仙居湯溪開化遂安壽昌桐廬分水縉雲等九中縣每縣各發銀八百兩又松陽宣平二小縣每縣各發銀七百兩共符前數飭令各屬採買可得穀五萬五千餘石俟各縣送到實貯倉收之後核價驗明報部照例盤查以備不時賑糶之需等因請題前來理合奏

聞其今秋買穀之處容臣細加酌量另行請

旨等因應令該撫將分發鄞縣慈谿等縣買補穀銀二萬七千六百兩速令採買穀石貯倉仍委員不時盤查毋致浥爛虧空至杭嘉湖寧紹台金衢嚴處等府屬縣俟今歲秋收再行酌量分別多少買穀存貯之處應令該撫細加酌量另爲題請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四年九月戶部爲遵

旨酌議預備等事議覆浙江巡撫李衛疏稱福建地方

今年米價昂貴浙江所產米穀即豐年不足食用
原無多餘可以協濟查四川米價較各處頗賤若
就川省多行購買庶於閩浙兩省民食均有攸賴
臣前具摺奏請奉

硃批甚好速具題前來臣欽奉

諭旨即於浙省存庫鹽院筆帖式等歸公項內借動銀
十萬兩委員星赴四川地方分頭買米十月冬收
之時即可買齊年內陸續運到再爲酌定再各省

米價貴賤難以預料倘遇川省米價亦昂將解去之銀暫存川省藩庫乘其賤時再行買運等因應令該撫俟川省買米運到之日酌量閩浙兩省緩急通融以濟民食至運到之米或係存貯或應作何動用之處逐一分晰報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衛題爲遵

旨事准戶部咨開雍正四年八月內閣交出大學士等
奏稱臣等遵

旨議得據高其倬奏報目今福建已經得雨田禾茂盛
米價大減小民不憂乏食但須商酌積貯備用之
法前奉

旨令江西運米十五萬石往閩濟用今改爲三十萬石
穀由海運閩是福建已得穀三十萬石矣伏思我
皇上軫念閩省欲令多貯米穀以備用請將浙江漕糧

截畱十萬石易穀二十萬石就近運送最爲妥便
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行文到臣除行司遵照外查杭嘉湖三府
民間收穫之後即礮米完租納銀不存稻穀向例
已久若令以穀二石抵完漕米一石則事屬創始
民情未諳且今年穀頗濕潤恐難久貯若俟收米
易銀買穀必待來年秋成方能購齊運閩又致稽
遲臣再四思維現於欽奉

上諭事案内奉

旨浙江今年採買穀石預備積貯臣已先後二次題明
動銀十二萬七千餘兩分發各縣預爲採買約可
得穀二十餘萬石今現有臣題明赴川買運之米
今冬來春運回可以接濟此項穀石原係積貯備
用莫若於此穀內除不通海口之處仍行貯倉外
其餘可通水路之縣將現買穀石運至海口知會
閩省領運即將截畱漕米十萬石抵補此數存貯

浙省分積各屬俟來春青黃不接之時糴米易銀
於秋成仍然買穀照數發給還倉一轉移間閩浙
皆有積貯彼此兩無歧悞矣奉

旨著照該撫所請行該部知道

雍正四年十二月戶部爲衆商感沐

聖恩公輸積貯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
衛疏稱兩浙杭嘉紹松等所商人汪中立等呈稱
商等生逢

盛世共樂昇平又荷

皇仁軫恤蠲課加斤浮費盡除

恩膏疊沛商等無不樂効輓輸爭先銷辦今年正引指

日銷足羣商願竭頂踵之微以効涓埃之報伏念

皇恩養育萬民加意積貯見奉動支公帑買穀備儲衆

商願公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解歸藩庫分

發買穀以備積貯等情臣不敢壅於上

聞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奉

旨據李衛奏稱兩浙衆商公輸銀兩爲地方預備積貯甚屬可嘉著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倉之例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兩浙鹽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納運歸藩庫用備積貯杭州府治爲浙江省會之區即隣省亦舟水相通於此建倉實爲便利應令該撫李衛將衆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納交與該鹽政照兩

淮鹽義倉之例遴選老成殷實之商交其辦理一
面建造倉廩建倉之地務擇高燥寬閒之處或於
城內或於城外分作幾處應建若干座約費銀若
干兩著該撫李衛督率辦理之商酌量妥議先將
衆商第一年所輸銀兩料理建倉若工用有餘畱
爲買米之用如或不足於第二年商輸銀內支補
其第二年第三年商輸銀兩分年就產米之處照
時價分路採買或應貯米或應貯穀亦著該撫李

衛與辦理之商斟酌定議所貯米穀交與選出之
商管理該鹽政仍不時稽查每年於青黃不接之
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
倉平糶總至秋成時糶補倘地方有賑濟之用該
撫一面題請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出易
糶補動支之數呈報該撫核實奏報其出陳易新
平糶平糶之內或有盈餘即以增買米穀如此則
貯藏日富緩急足恃於商民均有裨益俟三年交

完之日該鹽政將捐輸商人姓名分別造冊具題到日交與該部照例議叙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四月戶部爲仰體

聖衷敬陳管見事議覆浙江巡撫李衛疏稱足民之道積貯爲先查浙省儲備未豐臣於雍正四年八月間將從前已准開捐之仰體

聖衷等事一案具題請仍照河工捐納貢監之例接捐

買備常平部覆以照江南舊例數目收捐數月以
來報捐不過三五人蓋綠米數既多價亦過昂且
江南常平捐監之例又經議改准照河工事例數
目將銀兩折收米穀如俊秀捐監比浙省少米七
十餘石其他以此遞減人情莫不避重就輕豈肯
趨多棄少臣查江浙兩省戶口之繁庶相等上年
之被水皆同倉儲積貯均屬急務今各省事例數
目皆少而浙江獨多勢必有開例之名無捐收之

實仰懇

皇上天恩准照江南現行河工事例米穀數目一視同仁使生俊踴躍急公於積貯庶有實濟等語查浙省捐補漕先經原任浙江巡撫屠沂於康熙六十一年間題准照河工事例捐納貢監續於雍正四年八月內准浙江巡撫李衛題請仍照河工捐納貢監之例接捐常平臣部以漕米既經捐足所有各屬應捐常平米石應改照江南常平事例米

數捐納等因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去後今該撫李衛以江南常平捐貢監例
又經議改准照河工事例數目將銀兩折收米穀
江浙兩省相同懇照江南現行河工事例使生俊
踴躍急公應如所請將浙省常平倉准其循照江
南常平比照河工事例捐收米穀不論紅白聽其
兼納則生俊不致趨少避多而倉儲易於充裕矣
又疏稱前撫臣黃秉中原題常平倉止議捐米七

十萬石臣查浙省人民衆多各縣存穀無幾積貯
本宜加充臣之浙閩接壤閩省或有需用米穀浙
江海運接濟尚易請於前題捐數之外加增一倍
共捐足米一百四十萬石照大中小縣分別積貯
庶可緩急通融有備無患等語查閩浙兩省均屬
海疆該撫李衛既以浙省各縣存穀無幾積貯本
宜加充臣之閩浙接壤閩省或有需用接濟尚易
應令該撫將浙省常平倉捐米一百四十萬石分

別州縣之大小酌定應貯米穀之多寡俟各該縣米穀捐足之日即行具題停止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八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

李衛爲題明事該臣看得浙省居民稠密戶口繁

多而杭嘉湖三府本地又多種桑麻是以產米不

敷民食向藉湖廣江西等省外販之米接濟臣於

上年題明動銀十萬兩赴川買米運浙以備平糶

於本年閏三月陸續運到除沿途損折外實買回
浙斛米十萬五千餘石緣浙省杭嘉湖三府屬去
冬今春雨過多米價較往年稍昂隨於川米運
到時分發三府屬委員設法減價平糶城鄉市鎮
以及偏僻地方無不周遍民間得食平價之米不
致苦難又奉

旨動銀修理城河塘隄令窮民傭工趁食一時士庶兵
民莫不感頌

聖恩歡呼載道是此番買回川米實於浙省大有裨益
矣本年仰賴

聖主洪福雨澤涵濡早禾俱已豐登晚禾雖未收穫然
皆加倍茂發知爲大有可以上慰

聖懷雖目下有杭湖接壤之區臨安山內突雨起蛟山
水驟發沖傷數處隄岸不無數邑低窪之處被泥
水浸沒田禾現在確查加意撫恤另爲具題然已
約知大槩不過偏隅於全省大勢年成仍無甚減

惟是浙省常年亦向食外省客販之米在商人賤買無論豐歉皆思貴鬻若官米充足則於民米價高時發出減糶如民米平賤時即行收貯以備不時糶賣自可永杜刁商乘機長價之弊其或閩省米價高昂亦可將浙米運往接濟平糶誠屬兩便可以踵行但浙省今歲豐稔似可不必如上年之數臣請今年再於糶米歸款原銀內止借動銀五萬兩仍赴購米以爲儲蓄之備此外又有兩浙各

商捐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交購備米穀積儲荷
蒙

俞允部行以首年所完之銀料理建倉今已完一年銀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兩零建倉工料約計費一二
萬金實不用一年捐銀之數若將餘銀存留虛貯
徒屬無益今各商具呈情願將本年所完銀內提
出三萬兩付與往川購米之員順帶搭買運回儲
備其建倉費用已有銀三千三百三十兩零連下

二年零數合算共該銀一萬兩猶可通融應墊即有不敷伊等願爲公捐補足已據各商踴躍同情臣思川米運浙有需時日若不於歲前購回恐來年長途春雨淋浸米色不能乾燥難以收貯查今次請買平糴之米止議動銀五萬兩仰詵

皇上加惠浙省地方無所不至是以不候部覆即已委員共領二項買米銀八萬兩於七月內起程採買再查湖廣原係產米地方而川米又多販至其地

以待外省轉販隨諭領買官員前走楚省尋陵州
川江總隘探有客販川米果然價平即於此處採
買倘客販希少米價高昂仍赴四川重慶府購買
再查上年赴川買米川民得浙省價銀完糧使用
甚爲利便而彼處米石亦不因浙省往購致昂但
恐時價先後不同或今番重慶米價亦貴不但浙
省重價買回無益并恐彼地米價因之加長隨又
復飭買米官即將原銀寄放該府貯庫乘其賤時

再行買運務期彼此均有裨益臣謹具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查照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十月初五日戶部以應如所請議覆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可繩以官法朕頒發諭旨至
再至三各省督撫辦理此事但當將已交在官而官
吏侵蝕者查令追賠若民間一時虛報數目而力量

實不能完者悉令催交小民必致擾累此處朕亦屢行曉諭今據馬會伯奏稱天門縣勸輸穀石實欠在民應飭地方官於來年秋收時勸催里民交納等語所奏甚屬錯誤此項穀石不必催追聽從民便輸納吳文煊亦從寬免議併將此曉諭各省督撫知之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六年四月初十日欽奉

上諭積貯米穀原以備旱澇緩急之需民命攸關最爲

切要朕無時不加訓飭嚴其考成務期地方有司實力奉行庶可有備無患又念積貯穀石首重倉廩若廩座不堅必有霉爛虧折等弊是以雍正四年諭令各省地方加意修理務使堅固以爲儲蓄之計但恐有司視爲具文奉行不力且新舊官員未定倉廩交代之例或去任之員以損壞滲漏之廩座任意交代貽累於後官或接任之員有霉爛虧空等情而藉口舊日倉廩之不修諉咎於前任似此種種弊端皆於

積貯之政大有關係嗣後著將各府州縣倉廩入於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圯滲漏之處著接任官即行揭報不准接受倘有徇情濫受者即係接任官之責除照例處分外仍令賠修如此則有司各顧其考成而於積穀養民之道實有裨益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特諭

雍正七年七月戶部爲請酌定直省倉儲之法等事議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疏稱看得足食

所以養民有備始能無患近因部臣勵廷儀條奏行令以州縣之大小酌定積穀之多寡將米多倉少之處糶出餘銀批發倉多米少之州縣一例買穀存倉此亦酌盈濟虛之善策但或不細心體會部臣之議而止就倉廩之多少以爲米穀之去畱設遇人口繁多產米稀少又係水陸適中轉輸便易之縣而因其倉廩原少遂將現貯之外盡行發糶則有不足之虞若處偏僻需米無多是以倉有

空間者必欲購買貯足亦恐徒滋紅朽

臣

愚以爲

部臣所議州縣之大小定積穀之多寡實爲至當之論其倉多倉少之處止可計米以定厰未可就厰而定米也即如浙省溫處各屬舊存穀石有一二萬三四萬不等若嘉湖寧紹等處少者四五千多者亦不過七八千惟省城永濟倉捐納補漕案內原議應購補兵米共四十四萬餘石除分貯金衢嚴三府及備借米外其餘悉貯本倉臣再四籌

畫省城旗營駐防較之外府州縣更爲緊要永濟倉應酌貯穀四十萬石抵算米二十萬石以備儲用其餘米石儘可糶買將所糶及從前存司未買銀內於通省中按縣分大小水陸衝僻或僅爲本地之儲積或可備隣境之轉輸酌定數目除原存米穀外少者均爲添撥發價買貯將原議買補之四十四萬餘石除貯省外其餘一米二穀計算共該買穀四十八萬餘石分之通省各縣每年存七

糴三秋成補還則存倉之成色必高而積久之折耗可減其於儲備似爲有益今臣現在將永濟倉米動撥先就省城并寧台一帶沿海需米之處運往平糴一面飭令布政司將捐納補漕一案已買未買米數并現在出糴及將來應行撥貯各數分晰造冊另咨送部再永濟倉廩房原止一百二十間僅貯米十七萬餘石將來以米易穀需廩愈倍而省城居民櫛比難得有此寬廣之區惟查南糧

倉向貯解省南糧廩座雖不多而基他儘可蓋造
應增添廩房將永濟倉再買之穀移入南糧倉廩
同舊倉一并收貯其南米原以備給省城滿漢旗
營兵糈今副都統傅森現在移駐乍浦所有舊衙
署已屬空閒雖房屋無多而地基亦大臣與將軍
鄂密達商妥可以改爲南米倉廩此地既在旗營
之內就近放給便於兵糧而臣與鄂密達各派官
員看守則防範更爲嚴密一轉移間甚屬兩便至

分撥外府州縣之穀除原有空廩之處祇須酌量修葺粘補毋庸更議外若入官房屋一項非逐縣所有而住房之式亦與倉廩不同應俟查有可改之房即行改建若缺少者仍須酌量添造所有省縣各處蓋倉工費查原存捐納銀兩除照數買補米石外尚多餘剩即將此內動支再有多餘全數添買穀石收貯則工費出於捐項之中不必再動正項相應一併題請等因具題前來均應如該督

所請行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各州縣之設立常平倉積貯米穀原以備地方一時緩急之需所關甚重朕爲此備極焦勞多方籌畫務期倉儲有賴旱澇無虞年來所頒諭旨亦深切著明矣夫收貯米穀必須倉廩堅固始可爲經久之計是以從前降旨將倉廩之完整與否一并入於交盤

之內以爲州縣官之考成今聞各省之中偏僻之邑
竟有向來無倉廩而有司苟且因循不行詳請督撫
藩司等亦忽焉不察致將養民備荒之具或寄頓於
寺廟或偕放於紳士富戶之家而霉爛虧折生事滋
擾之弊多由此起大非朕愼重民儲之意凡各省未
有倉廩之州縣著該督撫詳悉查明商酌即行建造
其造倉之費或動用正項錢糧或支給存公銀兩著
該督撫酌量本地情形悉心定議具奏特諭

雍正八年署浙江布政司糧道朱倫瀚爲請酌定
直省倉儲之法等事查得浙省開捐貢監案內收
存司庫永濟倉補漕價銀內除雍正七年蒙院題
明劃出米價一十五萬石分派各屬買穀儲備并
添建倉廩工料外尚存銀三十三萬餘兩但上年
分發各屬購貯穀石雖據報買而原發之價俱稱
不敷其核實准銷已找給者無幾尚有應找各縣
之價并移建南糧倉廩房工料銀兩外約餘銀三
十萬餘兩應遵撥飭分發各屬購穀貯備今查永
濟倉原存截畱漕米四十萬石內除先撥五萬石
分發金衢嚴三府存貯并上年劃出米價一十五
萬石分發各屬購穀儲備外本倉已有米二十萬
石易穀儲備但杭城爲省會重地人居稠密生齒
浩繁應於三十萬兩銀內動支銀一十萬兩買穀
存貯永濟倉則積儲足備豐歉有資設需撥濟亦
屬便易至通省州縣現在存倉穀石按大中小三

等計算除大縣黃巖縣已貯穀二萬三千三百石
永嘉縣已貯穀四萬七千六百石零中縣瑞安樂
清平陽三縣已各貯穀三萬三四五千餘石龍泉
太平二縣已各貯穀二萬一千至二萬七千餘石
小縣慶元泰順雲和三縣已貯穀一萬五千至一
萬八千餘石俱存貯已多并仁錢二大縣係附郭
首邑同在省城設有需用自有永濟倉米穀可恃
均無庸再行分派買貯外其餘大縣計三十縣查
現貯穀自一萬餘石至一萬四千餘石中縣係二
十四縣現貯穀自一萬至一萬一千二百餘石小縣
計十一縣現貯穀自七八千至一萬餘石均計存
倉多寡不甚相懸積貯亦未爲足備應動支銀二
十萬餘兩分別大中小三等均勻分派給領買貯
除大縣仁和錢塘黃巖永嘉四縣不派外計共三
十大縣每縣添派貯穀八十石中縣除樂清瑞安
平陽太平龍泉五縣不派外計共二十四中州縣

每縣添派貯穀五千三百石小縣除慶元泰順雲
和三縣不派外共計十一小縣每縣添派貯穀二
千六百五十石以上共添買穀三十九萬六千三
百五十石飭令各赴司領銀買貯則承買既無偏
多偏寡之弊而存貯亦皆有備無患矣再查浙省
出產米穀無多而杭嘉等府向係前赴上下兩江
鄰省採買運回儲備凡上游山僻不通運道者即
於本地買貯附近水口可通舟楫者於本境或鄰
封別省各計收穫分數隨便採買運貯又永濟倉
撥銀十萬兩亦須委員前往江省產穀地方及時
採買但以數十萬之數一時購辦分頭四出恐價
值高昂是各屬派買之穀倘今歲未能通買照從
前之例次年購足其永濟倉聽買穀銀十萬兩亦
應酌存銀二三萬兩爲下次再行採買抑或永
濟倉積貯已多倉廩一時不及齊備此兩項之十
萬兩穀價統俟下年再爲買貯至於各屬所買穀

石均需建造倉廩應照上年之例每間准動銀二十兩如杭嘉湖紹四府不產木植者每間貯穀五百石金衢嚴寧台處六府係產木之區每間貯穀六百石至應需添建倉廩銀兩亦令於所存米價內動支飭領建造俟買足貯倉核實准銷之日如有多餘畱存司庫待後再行陸續添買又永濟倉添買之穀亦應酌覓廣大地方周圍築牆建造堅固廩房採買存貯應需工料銀兩亦在穀價內酌量動用建造所有分派採買補漕穀石并各屬添建倉廩數目擬合造冊詳請咨部等因隨奉院批倉穀關係儲備起此收覈之後正宜及時買足不便遲緩仰速委員并飭各屬飛即領價上緊分頭採買一而趕造倉廩完固以備收貯毋任延悞仍候據詳咨明繳

雍正九年三月戶部爲遵

旨題明等事咨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稱本年夏秋之交淮北山東接界州縣適有水警已蒙

皇上下沛殊恩蠲免錢糧又復給發帑銀動支倉穀

特命大臣分道賑恤數郡兆民咸安衽席昔年閩省偶雨歉收即撥江浙米石接濟緩急相通總使需米之處聚集既多價值自能平減誠爲至計謹遵

旨題明將浙省永濟鹽義二倉及附近水次各縣查明分別存貯撥運數目預備船隻酌動水脚銀兩派

委誠謹官員於新春開凍時運至江北山東接界
黃運二河兩岸可通舟楫者探明何處需用食米
押往會同本地有司平糶收回價銀存俟秋成照
數買補在各地既因米穀數多可以平價而浙省
舊存倉穀又得出陳易新彼此均有裨益至於發
運數目統於酌撥起運後再行報部等因雍正九
年二月十四日奉

旨凡爲督撫者能經理所屬地方事務便稱盡職總督

李衛公忠體國視隣省如同本省將米穀籌畫運送以備平糶之用甚屬可嘉凡爲督撫皆能視國政如家事不分彼此如此存心則裨益之處更廣矣李衛著交部議叙其運米穀前往淮北山東之處著照所奏速行該部知道欽此除移咨吏部外相應行文浙督將動撥各項存倉穀石速行運往江北山東平糶俟平糶完日將糶過價值及用去水腳銀兩分晰造冊報部查核并知照江南山東督撫可也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通計發運江省賑濟米一十八萬四千二十一石九斗一升五合內

動永濟倉米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石鹽義倉米四萬三千石嘉秀等五縣米七千七百七十一

石九斗一

升五合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九日欽奉

上諭各省州縣設立社倉原以便民濟用若遇應行借給之時該州縣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即速舉行方可以濟閭閻之緩急倘其中有假捏虛冒等弊自難

逃督撫等之耳目聞直隸百姓借領社穀必待督撫咨請部示而後准行往返動經數月小民懸待維艱仍不免重利告貸之苦著該督李衛酌量定例變通辦理咨部存案嗣後遵照施行特諭欽此

雍正十一年七月戶部爲預籌備糴米糧等事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翁藻條奏該臣等查得浙省杭嘉湖等府屬自上年九月及本年三月間偶被偏災疊奉

恩旨將乏食窮黎加意賑卹又經總督程元章題明動
用鹽費銀兩遴員赴產米地方採買運回分貯平
糶以濟民食在案今該御史奏稱杭嘉湖等府地
狹人稠所產米穀不足供一歲之需藉商販接濟
偶遇客米稀少價值頓昂若得多貯官米備糶庶
可平市價而裕民食請每年於秋成前視年歲之
豐歉酌定米數多寡預行題明借動庫項遴員於
湖廣等省採買分貯一值時價昂長即減價平糶

較之買價應有盈餘如遞年發糶積有盈餘銀兩
遇歉歲減價糶賣即以盈餘銀兩抵補所減價值
等語應如所奏除現今該督程元章已動鹽費銀
兩採買米石俟運回分貯減價平糶外仍令嗣後
每年酌定米數於秋收米賤之時題明借動庫銀
赴湖廣等省採買分貯遇米價昂貴之時即減價
平糶將糶過價銀歸還原動庫項如遇歉歲照買
價減糶即以遞年所積盈餘抵補所減價值仍將

採買米價及平糶價值於每年歲底逐一分晰造冊報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奉

上諭

恭紀
首卷

杭嘉二府屬本年額徵漕米各截畱五萬石

歸安烏程二縣應徵漕米一十八萬餘石並帶徵

雍正十年分漕米七千六百餘石照雍正五年部

定折價徵銀存米以備積貯

互見
漕運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戶部爲請定常平倉穀糶糴之法以便官民事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議覆內閣學士方苞條奏內稱天下常平倉穀使無虛冒定存七糶三之法而有司奉行失宜必待穀價既貴各州縣始得申詳府道藩臬督撫請定官價并示開糶之期若一處文未批發不敢開糶不知穀貴早晚無常若商販衆至則旬月之間價復大減是以胥吏得借此要索窮民不得邀平糶之恩

而官定之價且不能充有司當此欲不糶則紅腐
可虞欲賤糶則秋糶難補等語查各地方穀價之
低昂原屬早晚無定如遇價值昂貴該州縣即宜
將存倉穀石及時發糶以平市價若待穀價既貴
始行詳請示期開糶其未奉批發之前小民以貴
價糶食先已受累又不獨奉文之後或致市價復
平而官價不充爲可慮也嗣後發糶常平倉穀應
如所奏凡遇價值偶貴各該州縣酌定賣價一面

開糶一面詳報俾令窮民咸沾實惠所糶價銀穀石該地方官按月造冊申報督撫查核又奏稱河北五省風氣高燥倉穀數年不壞存七糶三之法尚可遵行若江淮以南地氣卑濕通行存七糶三則南方數省每至數年必有數百萬石霉爛發變之穀有司懼罪往往以既壞之穀抑派鄉戶強授富民伏乞

皇上特頒諭旨嚴飭南方各省督撫驗察各縣存倉之

穀三年不變歲存其半兩年不變則糶七存三但
逾一年底面即有霉爛則春盡糶而秋糶之其或
年歲大歉本州縣及鄰境穀皆騰貴春糶之價不
足以糶充原數則詳明上司銀交郡庫俟次年有
收如數補糶至河北五省倘遇歲歉聽各州縣詳
明上司不拘糶三之例督撫司道知府止於歲終
實覈在倉之數一至開春照所定存糶分數隨時
發糶等語查設立常平倉收貯穀石原不獨備平

糶之用且以備賑濟之需第恐積貯年久難免霉爛是以定存七糶三之法按年出陳易新三年有零即可通行易換既無虞於紅朽亦有備而無患今方苞奏稱南方諸省地氣卑濕存倉之穀三年不變歲存其半兩年不變糶七存三亦屬因地制宜之意但查南方各省各屬均有高下燥濕之不同其應行發糶之處難以懸定應令各該督撫按地方風土悉心詳議具題到日再議至所稱一年

卽有霉爛春盡糶而秋糶之處查地氣最濕之區
積至一年容有氣頭厥底變色者但爲數亦屬無
幾若春間盡行出糶而秋成偶歉穀價騰貴買補
不前一時需用無所取資殊失積貯備賑之本意
應將風土最濕各地方作何存糶之法一併行令
該督撫妥議具題至河北五省遇有歉收之年聽
各州縣隨時發糶不拘糶三之處查存七糶三之
例非因歉收之年而設若遇歉收價值昂貴各直

省原可酌量多糶不必拘泥成例止糶三成至直
省各州縣秋成買補之處應如所奏如遇穀價騰
湧即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有收價賤照
數買補再本地買補恐有派買短價以及抑勒富
戶里民等弊務令於隣近州縣購買以杜弊端又
奏稱穀之存倉則有鼠耗盤量則有折減移動則
有腳價糶糶守局則有人工食用秋糶之價較春
糶之價即稍有盈餘亦僅足以充諸費更祈

勅諭督撫嚴飭監司郡守歲終稽查但穀數不虧不得
借端要挾庶幾中材可守若有庶能之員適逢秋
糴價賤盈餘較多詳明上司別貯一倉以備歉歲
發賑督撫按所積數目彙題量加紀錄加級等語
查春糴秋還其折耗并腳價等費是所不免如遇
秋糴價賤除諸費外果有盈餘應聽該州縣官自
行據實詳明以備平糴賑濟之用該管上司不得
借端要挾勒令多報若照盈餘穀數量加紀錄加

級其中或有不肖有司希圖議叙或於糶賣之時
高擡價值扣剋升斗而於買補之時不遵隣近州
縣買補之例仍行私派里甲短發價銀浮收斛面
因此轉滋弊竇苦累鄉民亦未可定應將所奏議
叙之處無庸議可也奉

旨依議

浙江通志卷七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浙江通志卷

七十九至
八十一

詳校官給事中臣戴璐

檢討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蕭華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卷七十九

積貯

下

倉廩

杭州府

永濟倉

舊名廣豐倉在仁和縣新橋之西北首即明預備倉

康熙五十四年

具題添建倉廩二百四十間改名永濟倉

廣濟倉

原名廣積倉存貯南米故又稱南糧倉在仁和縣之新橋東

雍正七年

添建廩座九十間亦改名永濟貯穀儲備其南米

移貯南糧省倉

南糧省倉

在駐防營井字樓

雍正六年駐防副都統移駐

乍浦題請將衙署改建

鹽義倉

在艮山門內

雍正六年奉

旨建

李衛鹽義倉碑記從來鹽筴之制裕國便民而歷代以來百弊叢生遂有上虧國課下瘁民生至商

亦兼受其困則體恤之心未至也伏惟

聖祖仁皇帝軫念浙醞恩膏疊沛我

皇上承乾御極益以加斤減費蠲課賑災商力既舒故民價不增而課額易辦於是衆商感悅因見我

皇上勤求民瘼歲支正項儲穀備荒乃願共捐銀十萬兩用襄積貯亦足以見

聖德入人之深而感人之速矣衛職無驕務不敢墮於

上

聞既奉

俞旨遵令別建義倉遴選誠實之商輪加經理或當出陳以易新或當糶三而存七隨年豐否與時變通庶幾穀日益多濟日益普雖有水旱可以不爲民害焉夫天下熙熙攘攘大抵皆爲利往來耳以諸商各出貲費奔走海濱驅馳圍舍誰不欲利盈什伯爲肥身家貽子孫之計乃昔之恐失錙銖者今捐數萬金不惜則豈非厚生正德之化風動於不自知哉是倉也卜築於艮山門內錢氏園基其地約四十畝其厰計百四十間其貯可八萬五千石其於水近可便搬運其爲地燥可免濕蒸其屬禁城可以數稽查其遠民房可以避烟火周圍有牆

牆高而厚布廩有板板潤而堅廩外有場場寬而平場前有廳廳高而敞有門可以杜閑雖有廟可以依倉神後有同志更擴充而推暨之其愈廣皇仁於無際也夫

錢塘縣

常平倉

有東西南北四倉明萬厯間知縣湯沐建俱圯今在總織局後

預備倉

在城北二畝觀音橋南舊名老人倉今稱錢塘倉

雍正五年建倉

八間每間貯穀五百石

仁和縣

廣豐倉

在平安四畝

廣積倉

在新橋北

預備倉

舊名老人倉在艮山門橋

大有倉

在武林門月城內明萬厯間巡按御史李邦華建

康熙年間改貯

南米雍正五年修葺舊倉六間每間貯穀八百石

海寧縣

存畱盈濟倉

在縣前

永平倉

在西南隅

社倉 康熙十三年知縣許三禮建

常平倉

在縣西七十三步明正德間知縣曹珪移建拱辰門外名預備倉立門樓官廳各三楹殿

四楹綠以土垣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穀五

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七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富陽縣

存畱倉

在縣治西南

預備倉

在後河頭自新街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八間每間

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四間八年添建一十

一間

餘杭縣

存畱倉

在儀門內

常平倉

在縣治東南三里

預備倉

一在縣治東南二里一在縣治東南一里法喜寺巷

康熙二十二年

修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間每間貯穀五百石七

年添建一十九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臨安縣

預備倉

在縣南大巷存畱倉內

康熙九年知縣陳提知建

存畱倉

在縣治南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間每間貯

穀三百石七年改建小倉二十四間八年添建一

十一間

於潛縣

預備倉

四所一在縣西一在趙村一在太陽村一在法道村

雍正五年添建

倉廩一十間每間貯穀三百石七年添建一十間

八年添建五間

新城縣

義倉

在縣左

存畱倉

在縣西

預備倉

與義倉並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每間

貯穀三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三間八年添建一十

一間

昌化縣

存畱倉

在縣東

常平倉

一在河橋一在百丈明景泰中建

社倉

明萬厯間知縣洛都建

預備倉

在縣西半里許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

穀三百石八年添建五間

嘉興府

嘉興倉

在寶花寺

軍倉

舊名外三倉洪武初名大有倉三十年併入嘉興倉

子粒倉

在軍倉西

嘉興縣

預備倉

舊名濟衆倉在鍾秀坊天寧寺東

常平倉

五所一在接官亭一在王店一在新豐一在鍾帶一在新行皆前明建張朝瑞常平倉議

洪武初令州縣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責本地篤實人民管理次災則賑糴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賑糴則常平法也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預備一倉其鄉社倉盡廢夫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常平倉斷乎當復者議令各屬縣於四鄉水陸通達人烟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倉一所每歲將贖錢之半糴穀入倉或查無礙官銀隨宜糴買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五千石中縣四千石小縣三千石但不許過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實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間耗凡收糴俱該縣掌印官監督或遇歲饑管倉人役稟官監糴中饑半糴大饑全糴俱照原糴價

銀出糶或寧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三分之一庶不至騰踊或倉穀糶盡而民饑未已令持所糶穀本赴有收地方循環糶糶四鄉糶完即將穀價送官秋成委糶仍總計糶穀牙耗等費每石銀若干報官註冊以爲日後出糶張本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斂散富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霑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行則減價糶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饑之日昔蘇文忠公在浙行荒政只出糶常平米一事更無餘策夫城內之預備倉以待賑濟然有出無收其費甚鉅四鄉之社倉以待斂散然易散難斂其弊頗多惟常平倉者其法專主糶糶而糶本常存蓋不費之惠誠救荒良策也

預備倉

在通越門內

雍正五年添造倉廩二間每間貯

穀五百石七年添造一十四間八年添造一十六

間

秀水縣

崇眞倉

在縣西北二十七里今廢

花園倉

在報忠坊

義倉

在復禮鄉明陸光祖建馮夢禎復禮鄉義倉記

秀水舊無義倉至隆慶年始有他郡亦無義倉
惟復禮鄉三十都獨有蓋始五臺陸公少時甥館
於斯睹其地瀕湖蕩水比爲災民多貧徙賦復繁
重慨然思所以恤之而仕版蚤登敬厯靡暇後以
太常卿謝歸復游其地則民之困窮且增劇矣心

益加惻焉輒命捐田三百餘畝并米數百餘石貯之東禪寺建爲義倉春放冬收以給民耕種歲侵量蠲之餘而贍里役表賢逸蜡祭賽神餘而治徒枉葺祠宇以教民孝敬禮讓能自給者不得與科條纖悉定爲式以垂諸永久嗣君比都員外郎基忠前府參軍基恕同心繼述續增田至五百餘畝米八百餘斛所貸始於都之內漸及於都之外鄉之民遂安居樂業孝弟力田曩時流離轉徙之苦如距斯脫而禮讓漸興益稀訟息此所謂阜民善俗之明效大驗至章著矣竊惟天下事不難創始而難主守主計一不當彼且爲窟穴爲徑竇不者爲具文爲故事而苟簡應之法即良且日晷歲民竟安所賴哉五臺始事時時咨其鄉之父老髦俊得張君守約而掌之張君兢兢慎飭主之二十年法無害兩目忽眚告於五臺而謝其事衆乃推太學陶君九丈陶君重方命迺受託君固以精勤起

家而治倉事尤謹秉公持正以計出納而程贏縮
諸所支留取予悉按故所條定行之又念惠生而
遺於惠死乃復捐田出助爲亡者之需蓋澤及泉
壤矣夫一鄉者四方之標也標建則人競趨斯是
倉法豈僅僅行於復禮一鄉已哉將天下以爲標
也余敢爲復禮鄉之民慶又庶幾行之於四方以
爲四方之民
慶是爲記

常平倉

四所一在陡門一在濮院
一在新城一在王江涇

預備倉

在縣東北三百
步天寧寺東偏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一十

八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嘉善縣

廣濟倉

在縣治西
北令廢

常平倉

四所知縣
章士雅創

太平倉

在縣治
西一里

預備倉

在太平
倉右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八間每間貯

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八間八年添建一十六

間

海鹽縣

廣儲倉

在縣
西南

開濟倉

在縣西北

常平倉

四所

預備倉

在縣治西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穀

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六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石門縣

廣盈倉

即常平倉

康熙十一年建

預備倉

在永豐倉側

康熙十一年建雍正五年添建倉

廩一十一間每間貯穀三百五十石七年添建一

十八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平湖縣

俸給倉

在學宮

義米倉

在學宮

常平倉

四所萬厯中建

預備倉

在縣東半里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

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五間八年添建一十六

間

桐鄉縣

常平倉

四所

預備倉

在煥文街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每間

貯穀三百二十石七年改建小倉二十二間八年

添建一十六間

湖州府

永寧倉

在府治東唐宋時舊址明宣德間併西倉入東倉俗名東倉又名泰定倉

烏程縣

預備倉

一名義倉在縣儀門東

雍正七年行文修葺舊倉廩

一十八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歸安縣

義役倉

在兩平橋

預備倉

在縣南對河知縣臧賢修建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間

每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八間八年添建

一十六間

長興縣

義役倉

在縣治東南

預備倉

四所今並廢

畱餘倉

在縣西知縣向鼎建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八間每間

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八間八年添建一十

六間

德清縣

義役倉

在縣治內儀門西

預備倉

在清河坊餘不廟之南臨溪東向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一

十八間每間貯穀五百石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武康縣

義役倉

在縣西

預備倉

在縣西

俸給倉

在縣西

雍正五年修建倉廩六間每間貯穀

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二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

安吉州

義役倉

今名督儒館在州治東百二十步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

間每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改建倉廩十三間八年
添建一十一間

孝豐縣

預備倉

二所一在松坑
一在天目山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七間

每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五間八年添建
一十一間

寧波府

永寧西倉

在月
湖西

廣盈西倉

在月湖西

永寧南倉

在月湖前

廣盈南倉

在採蓮橋西

鄞縣

預備倉

四所明正統間知縣楊壽建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四間

七年添建六間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慈谿縣

濟畱倉

縣東廡元延祐中建

義倉

二所

預備倉

凡四所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間每間貯穀

六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三間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奉化縣

預備倉

四所明洪武二十九年燬

存畱倉

在縣治西廊後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二間每間貯

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五間八年添建九間

鎮海縣

惠民倉

在縣治西後廢

廣安倉

在縣北一里

常盈一二三四五倉

正統間建

預備倉

二所一在縣南一里一在縣北一里
明嘉靖元年徙縣治儀門內左右

雍正

五年添建倉廩五間七年添建八間八年添建九

間

象山縣

廣積一二三四倉

明正統八年
知縣孫樞建

預備倉

二所東倉在十八都西倉在十七都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一

間八年添建四間

定海縣

廣安倉

在縣北二里

常盈一二三四五倉

雍正八年添建倉廩八間

紹興府

如坻倉

在府治東北一里

大有倉

在謝公橋北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十九

預備倉

在大禪寺

山陰縣

三江倉

在三江所城中

社倉

六所

義倉

四所廢

預備倉

在縣頭門內土穀祠後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間每

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八間八年添建一

十六間

會稽縣

預備倉

在縣堂側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八間每間

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蕭山縣

預備倉

在便民倉右明隆慶間知縣陸承靈改造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

一十八間每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諸暨縣

預備倉

在城隍廟側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八

年添建一十一間

餘姚縣

常豐倉

凡五所

預備倉

在幕次廳東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

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六間八年添建一十六

間

上虞縣

常平倉

在縣儀門東南

預備倉

附便民倉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穀

五百石七年添建九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

嵯縣

預備倉

在城隍廟側

義倉

東西南北四所

常平倉

在承辦前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五間每間貯穀

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三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

新昌縣

義倉

附預
備倉

預備倉

在縣
西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七間每間貯穀

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五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

台州府

永盈倉

在府治東
北一里

康熙元年裁

臨海倉

在縣
門外

天台倉

在洗馬池

仙居倉

在觀橋

康熙年間別建三倉

臨海縣

廣儲倉

四所

預備倉

舊附永盈倉

康熙六年邑令呂象恒於縣儀門

內置倉三間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間每間貯穀

七百石七年添建四間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黃巖縣

際畱倉

在縣治西

預備倉

在布政分司東

康熙年間更置廩於行書巷雍正

五年添建倉廩一十間每間貯穀八百石

天台縣

際畱倉

在縣治西廊

助濟倉

在縣側宋丁大榮建宋之瑞助濟倉記國家惠養元元詔天下郡縣置常平義倉爲凶荒

備法至善也後之爲令者迫於簿書期會往往先催科而後撫字追呼鞭箠窮日夜之力猶懼勿給幸而集事則世指爲能吏其甚健者則肆爲推剥務求增羨籍以供苞苴而飾厨傳尚奚暇憂深思

遠以遺後日之利益哉毘陵丁君大榮天資開敏
勇於立事始至深惟茲邑地偏民貧富室素罕蓄
藏歲一不登饑民嗷嗷率仰食縣官公庾賑乏所
出有限令雖惻然疚懷而縛手無策其勢決至流
徙因痛節浮費一載有奇除用度外贏三十緡乃
預於縣側創屋十間以助濟名會隣邑大熟遂糴
穀三千二百石以實之仍拮責公田逋租歲可百
石脫遇旱暵雖未能蠲以予民而裁價賤糶式過
翔湧庶幾子本循環長有餘蓄以爲常平義倉之
助公之用心及物廣矣烏可以無紀嘉泰元年十
月

義社倉

宋里人張士雅建黃超然義社倉記天台縣
太平鄉張君士雅率鄉之同志鳩田聚穀初
置義社以備急徵防罄匱過咄囂倡輯睦條簡而
慮周辭正而情洽其說曰此孟子出入相友守望

相助疾病相扶持意也倉成求記於余惟先王和
民善俗之政雖節目至鉅然其先無不於鄉是故
鄉遜比閭以安其業鄉師稽器以共其事鄉射以
序德鄉飲以賓賢又加鄉老於大夫之上以示尊
祀先王於社以久所敬使其樂生重本之心固故
各知愛慎而其教也易入恭長慈幼之習勝故不
相暴犯而其化也易成民生斯時其相友相助相
扶持者豈特淳風未散使然哉上之人實造就之
也今張君生於千載之後獨能合一鄉之善士相
煦以濕相濡以沫遂勅斯社外以膺賦役之需內
以協閭里之好諄諄焉惟義之戒可謂有見也已
抑余嘗躡屨負笈經從台嶽之下望瓊臺赤城率
律盤礴幽然以深閭然以達卓然其弗可企也意
必有隱君子栖息其間如古所謂鄉先生云者而
世特未之見也諸君家是鄉其仰高是山者素矣
靈秀之京視他邑當負異更願抱璞以益求其志

觀善以益端其趨使異日傳襄陽之耆舊繪
荀陳之德星不但義社而已余故樂爲之記

常平倉

在縣東

預備倉

在縣治西舍之後

雍正五年拆建倉廩十五間現

貯穀三千七百六十九石五斗八升七年添建十

二間八年添建九間

仙居縣

慈濟倉

在酒坊巷

平濟倉

在顯慶寺左

際畱倉

在儀門外西

預備倉

在縣治南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六間八年添建

四間

寧海縣

存畱倉

在縣治儀門東

預備倉

與存畱倉相對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間每間

貯穀三百石七年添建九間八年添建九間

太平縣

廣盈倉

四所

際畱倉

在縣儀門東廊

預備倉

在縣儀門東廊

康熙元年知縣張國棟建雍正五

年添建倉廩二十七間每間貯穀三百二十石

金華府

永濟倉

在府治西三百餘步宋貢院故址

金華縣

預備倉

五所

常平倉

在縣治西
燬於火

順治年間邑令王世功就故址

改創康熙三十一年邑令趙泰牲重修雍正五年
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二間
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蘭谿縣

除留倉

在幕次
聽東

預備倉

舊在東門外明知縣王倬改建縣東門內章
懋新遷預備倉記所司出官鈔以易穀而儲

之鄉社以備凶荒以恤艱阨謂之預備倉其即周
人之委積隋唐之義原宋朱文公社倉之遺意也

蘭谿始有東西南北四鄉之倉視歲豐歉而斂散之民是以不饑太平無事年穀屢登長民者懈於其職監視弗虔所儲蓄者積而不散往往乾沒於豪滑之手而倉隨以壞弘治壬子春崑山王侯倬簡自天官來字吾民下車之初歲適大侵民窮無告亟發廩以賑之而視其倉屋皆壞漏弗支所儲之穀失亡大半而在庾者又皆陳腐不可食侯訪諸父老咸謂是倉地處幽僻四無民居監臨以政務紛冗弗遑時至而主守之人又皆一二十年弗與更代久而易懈至有死亡逃散而莫之守者其勢易爲侵盜又在大河之濱盜者不勞負擔夜舟滿載而之四方者不知其幾加以水濱卑濕陰潤所蒸在倉而腐者亦有之倉儲虧耗職此之由而守倉人役以虧耗責償而破蕩其家者甚衆則是倉雖曰惠民而適以爲民害也侯曰法久弊生不有以變而通之其可久乎乃相地於縣治之東得

廢寺馬其土燥剛無卑濕也附城而近監臨可常至也去水而遠盜舟弗能達也在閘閘中十手目之所指視姦宄無所容也將謀改作而部使者少參韓公行部至聞侯之議深以爲然乃具其事白於鎮巡藩臬諸司得報如其請侯於是義勸富人諧事者授之規畫分其程度俾各以力自占撤其舊以即於新中爲廳事廳事之北爲殿者三而左右對列亦各爲殿者三屋之以間計者凡四十有五其旁餘地又皆可續而殿焉外則周以垣牆皆石其址而覆以瓦幾二百餘丈前後重門以嚴出納而輪奐一新矣是役之興公不費官私不擾民經之營之在侯一心而義以感人其應如響凡富室之任其役者運材効力如治其私趨事赴工爭先恐後肇始於其年季冬之月而落成於來歲之春子來之政何其易耶守倉之役前此多以鄉民往來守視非其所便今易以市人則朝夕不

離乎是倉矣先以久無更代虧耗數多難以責償
今定爲歲一交盤之法則無久役而民不困矣倉
雖既成人猶懼其儲蓄之不廣侯以是歲當重造
版籍推割產稅受田之家皆隨其所收多寡計畝
而勸之得白金二千七百餘兩易穀萬有千石自
足當前虧損之數非復向之名存實亡者矣倉廩
既成儲備有具邑之父老謀伐
石以永其功俾爲文以記歲月

雍正五年添建倉

廩一十三間每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二間八
年添建十三間

東陽縣

際畱倉

在縣東南隅

預備倉

一曰在城倉
去縣治一里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八

間每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三間八年添建一

十三間

義烏縣

際畱倉

在縣西
二百步

預備倉

舊在西郭明隆慶間邑人朱應和納
價三百三十一兩改遷於儀門左

雍正

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二間每間貯穀五百石續建

倉廩四間每間貯穀七百石七年添建一間八年

添建一十三間

永康縣

際畱倉

在縣治後

預備倉

在興聖寺

康熙八年知縣徐同倫建二十二年

知縣謝雲從重葺三十三年知縣沈藻又建大倉

六間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每間貯穀二

百九十一石六斗零又添建四間每間貯穀三百

五十石又添建二間每間貯穀六百石又添建三

間每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八間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武義縣

際畱倉

在縣儀門之東

預備倉

四所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十四間每間貯穀

六百石又添建三間每間貯穀五百石八年添建

八間

浦江縣

際畱倉

二所在縣治
東西廡下

預備倉

在縣
樓外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每

間貯穀六百石又添建二間每間貯穀六百石七
年添建五間八年添建九間

湯溪縣

際畱倉

在縣治
西南

常平倉

四處一在開化保一在厚大保一在
西祝保一在花園保各去縣治十里

預備倉

在縣治儀門
之外東首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四間每

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五間八年添建九間

衢州府

廣盈倉

在府治西北明弘治間知府沈傑即其中築軍儲倉

樂豐倉

在府治東隅明崇禎間知府張文達建

西安縣

預備倉

去縣治五百餘步

常平倉

在廣盈倉內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二十二間每

間貯穀六百石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龍游縣

永積倉

在亭步驛前

義倉

二所一在歸仁保湖田下一在官莊保水北天新山

預備倉

在縣東二里東華山下明袁文紀建王鑒預備倉記縣大夫袁文紀起預備倉於縣治東

先是有詔勸民出粟以備饑歲然多露積不垣君曰能聚之不能廩之其與幾何迺相地於東華廟之陰寬衍燥剛程物量功令民過舉者贖不能者往投罰楮抵入穀民樂趨之經始於癸丑七月迄今乙卯八月乃成爲屋凡八十有一左一十二扁以六德六行右亦如之扁以地支居穀凡五萬七十有奇出納有次會計有方繚以周垣扁以石門其大要則豐收而歉散焉

雍正五

年添建倉廩八間每間貯穀六百石又添建五間
每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三間八年添建一十

三間

常山縣

際畱倉

在縣治儀門東

義倉

在集真觀北麓明徐洙等建唐萊義倉記督撫軍門工部侍郎熊副都御史常熟徐公蒞治之

期年下教部中曰周禮司徒荒政首曰散利顧匪積曷散也是故倉人藏粟入之餘旅師聚野粟遺人掌縣都之委積皆以待凶荒而頒之此其本具也且六屬之中若鄉師以歲時凋艱阮司救當天

患民病則施惠皆以王命行之司稼則均食以調
急而平其興則所積又不以一而足也今制郡縣
止有預備一倉耳而法又多廢條有不虞之患將
奚以給之凡吾部民有素好行義而贏穀積者可
自以其意輸縣官滿百石者優以章服比下士半
者旌其閭別爲倉以儲之且使有司修常平之法
以需賑貸知常山縣鄒公宣奉惟謹於是義官徐
洙等凡若而人爭輦負應教共出穀幾三千石又
築於南山之麓爲倉凡若而具既竣工名之曰義
倉屬萊爲記予惟古之御天下者不曰治而曰平
平則治矣故絜矩莫先於理財理財莫先於制義
義者利之所以和也所以平天下之樂拈也夫旱
乾水溢雖造化不能以自慙今既先事以爲之備
是天地莫能災此其平豐歎之候一也衣毳與曳
綺者偶甘糝與厭祭者俱孰無忮求之心哉今均
有餘以資不足分願俱懷此其平貧富之情二也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九

十六

春夏則時其貴而散之以和糴使舊有所洩秋冬則時其賤而斂之以收羨使新有所資此其平農賈之權三也一舉而備三善謂之以義爲利非耶雖然制事者知其利又不可不知其害其害維何守支之害二始曰虛闕繼曰乾沒弊在厠斗出納之害二始曰抑配繼曰和糴弊在胥吏苟若是則不平孰甚焉今之仁賢其精勤可杜也後來者其慎諸

預備倉

在城北後從併際畱倉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四間每

間貯穀三百二十石又添建十二間每間貯穀六

百石八年添建九間

江山縣

預備倉

在分司後

常平倉

四所

永裕倉

在縣左

貯穀六百石八年添建九間

開化縣

預備倉

四所一在縣東一百步一在縣西粟江去縣三十里一在縣南莊步去縣二十五里一在

縣北馬金去縣四十里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間每間

貯穀二百石又續建八間每間貯穀六百石七年

欽定四庫全書

浙江通志
卷七十九

二十七

添建三間八年添建九間

嚴州府

和豐倉

在府治東北即
宋都倉故址

建德縣

預備倉

四所一在縣東二十五里一在縣南三十里
一在縣西二十五里一在縣北三十八里

義倉

明萬厯間知
府楊守仁建

存畱倉

在縣治儀
門外西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六間每間

貯穀六百石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淳安縣

預備倉

四所一在龍山鄉一在仁壽鄉一在梓桐鄉一在常樂鄉

廣惠倉

在儀門左

存留倉

在譙樓北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五間每間貯穀

六百石八年添建一十三間

桐廬縣

東倉

西倉

原名存留預備二倉在幕廳東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七間每

間貯穀六百石八年添建九間

遂安縣

存畱倉

在縣治東

預備倉

在縣治南城隍廟左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二十七間

每間貯穀二百石八年添建九間

壽昌縣

預備倉

在縣儀門外西

預備新倉

在縣治東至孝鄉

東倉

在仁豐鄉

南倉

在仁豐鄉

西倉

在永平鄉

北倉

在壽昌鄉

存畱倉

在儀門內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穀

六百石八年添建九間

分水縣

存畱倉

在縣廳東

預備倉

在儀門左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三間每間貯穀

六百石八年添建四間

溫州府

平定倉

在府治後

預備倉

在府治新街

永嘉縣

廣豐三倉

在寧村所城內

預備倉

在永寧門內舊大雲寺基改創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

每間貯穀八百石

樂清縣

廣豐倉

五所一在磐石衛城一在蒲岐所城內一在寧村所城內一在海安所城內一在新城所

城內

預備倉

凡三處惟縣門內倉廩僅存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

八間每間貯穀六百石

平陽縣

廣豐倉

在千戶所前

廣濟倉

三處一在金鄉城內一在沙園城內一在蒲門城內

義倉

在蒲門所城內

預備倉

三所一在縣治西一在縣城南一在五都柳洋

雍正五年添建倉

厰一十五間每間貯穀九百石

瑞安縣

豐積倉

在西北隅崑山下

廣豐四倉

在海安

預備倉

在城隍廟側

雍正五年添建倉厰一十五間每

間貯穀一千三百石

泰順縣

慶豐倉

預備倉

原在縣治右後改遷西門內岡上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

十三間每間貯穀六百石

處州府

永豐倉

在府治南半里

麗水縣

預備倉

在縣堂東西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四間每

間貯穀六百石七年添建三間八年添建十三間

青田縣

存畱倉

在縣治內

預備倉

在縣東百步舊湧泉寺基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四間每

間貯穀六百石修倉一十間每間貯穀六百石八

年添建四間

縉雲縣

存畱倉

在縣東七十里

預備倉

四所一在縣東七十里一在縣西二十五里一在縣南十五里一在縣北十里今廢

社倉

在縣北三里

常平倉

知縣霍惟騰建

雍正七年添建倉廩八間八年添

建九間

松陽縣

預備倉

五所一在惠洽鄉一在九芝鄉一在布和下鄉一在旌義鄉一在移風鄉

存畱倉

在縣儀門外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五間每間貯

穀四百石八年添建四間

遂昌縣

預備倉

四所一在二都一在二十都
一在十六都一在十二都

社倉

在報願
寺前

義倉

在報願
寺前

留濟倉

在縣儀
門內

雍正八年添建倉廩四間

龍泉縣

預備倉

五所一在縣北隅一在安福一在
獨田一在高浦一在縣北六十里

際留倉

在縣儀門外

勸儲倉

在縣譙樓左

常平倉

在縣治左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二十五間每間

貯穀六百石

慶元縣

預備倉

在縣治大街東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每

間貯穀四百石拆修倉四間每間貯穀三百石

雲和縣

預備倉

二所一北倉一南倉俱在縣治東久廢

康熙二十八年知縣

林汪遠就縣堂右設倉以貯積穀雍正五年添建

倉廩二十七間每間貯穀三百石

宣平縣

義倉

在縣治之西明葉令建何鍾建義倉記天下藩省諸郡咸有倉廩歲以正供之什三徵粟儲蓄

之待時發給官司俸入與夫屯衛兵士之稍食是謂軍儲倉其諸縣邑會藏罪人除罪之入粟迨歲之荒凶以賑貧民是謂預備倉軍儲計歲所入以爲出故有定額即稍羨不得旁及於民預備之倉積籍在公府歲歲覆覈雖名爲民乃饑歲不得輒發必於所轄次第請白待報而施已屬後時民之

貼危原原何賴焉故議者籍籍稱漢常平宋社倉
爲善然稽其終敝斂散無常僻遠寡實惠法外之
奸不無反爲民病於是遂諉之曰救荒無奇策嗟
乎救荒之策豈有大於蓄貯者哉今年仲夏括蒼
諸邑時惟恒暘而御史大夫徐公省方問俗遵海
而西檄諸邑長吏舉行義倉得以便宜從事務以
利民令所在施行之然未輒有應者宣平葉侯奉
令甚謹以爲大夫加惠斯民德意甚盛吾屬司牧
苟利於民中心圖之邁會肅將是惟在我顧安所
得羨緡制置之耳往里役緣習不以期月率先半
載贖教扞禁莫此爲甚乃令來歲之役率以春日
始事歲終而竣其先滿歲者得謝役而歸其以半
載罷役出錢輸粟人各若干各役驩然惟命計得
粟六百石有奇又以爲民業灌輸斂藏無所不可
重費之也乃捐自所俸入若干緡鳩工庀具屬典
史胡器董其役不踰月而告成於是著爲令自今

以始凡在官者有所義積成在於斯凡在民者有所義助成在於斯凡凶荒之歲吾民之無告與無能爲生者咸給於斯是爲吾人之義舉不必按籍而稽覈是爲邑之義倉可不待請而發夫非大中丞之義惠耶使歲歲長吏悉以是意推行之其所蓄積當不啻是其所以恤災患而憂元元豈其微哉

預備倉

在迎恩門外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

穀六百石八年添建四間

景寧縣

預備倉

在縣西南百步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九間每

間貯穀四百石八年添建四間

浙江通志卷七十九